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6日，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位于大田县文江镇琼口村，矿区面积0.585km²，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规模为年采石墨矿2万吨，开采标高：+440~+150.0m。设计服务年限4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6月获得三明市环保局批复。项目于2015年北矿段建设工程开工，因南北矿段需穿河贯通，中途停工并于2020年重新对开采方案进行设计，2021年9月重新动工，2022年5月矿山建设工程全部完工整体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矿山建设实际环保投资118.6万元，占总投资651万元的18.2%。

（四）调查内容及范围

本次调查内容为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对区域生态及周边环境污染影响情况、配套的生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性等。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其中：生态调查范围为矿区及周边外延200m范围，地下水调查范围为矿区所在的地下水文地质单元，地表水调查范围为排污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0米河段，声环境调查范围为矿区场界外200m，大气调查范围为矿区外2.5km矩形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及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期临时弃渣场均封场覆土进行植被恢复，后期不再设置弃渣场；矿山设置截排水沟，矿山公路水泥硬化。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溪北矿区矿井涌水通过污水管引至溪南矿区 2#沉淀池处理。溪北矿区废水中转场、装车平台及 2#工业场地雨污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达标外排。溪南矿区涌水、装车平台、1#工业场地雨污水汇入 2#沉淀池，排入朱坂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废气

硐采爆破粉尘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降尘，废气通过排风井排放；工业场地设置固定洒水器喷雾降尘；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设置洗车台、加强路面清扫洒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运输车辆物料覆盖等综合措施抑尘降尘。

(3) 噪声

噪声设备主要为矿山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地下开采产生的废石配套建设废石中转场(含拦渣坝、截排水等配套工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矿区建设危废间，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处置；矿山设 3 座定点堆存处(垃圾池)、地面水泥硬化，圾场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记录

2023 年 8 月 5 日~6 日验收调查期间，矿石开采量分别为 51t/d、53t/d，矿区实际设计生产能力为 66.7 吨/天(2 万吨/年)，矿山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1#沉淀池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 7.8~8.0、SS 16.5mg/L、COD 11.5mg/L、BOD₅ 1.25mg/L、氨氮 0.347mg/L、总磷 0.09mg/L、氟化物 0.09mg/L、六价铬 0.016mg/L、镉 0.07mg/L，铜、铅、锌、砷、汞等重金属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及表 4 一级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

2#沉淀池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在 7.3~8.0、SS 16.5mg/L、COD 4mg/L、氨氮 0.334mg/L、BOD₅ 0.5mg/L、总磷 0.125mg/L、氟化物 0.11mg/L、锌 0.0735mg/L、镉 0.06mg/L，铜、铅、镉、砷、汞等重金属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及表 4 一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18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43.8~47.1dB（A）、夜间厂界噪声值在40.3~4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废

矿山在施工期及运行调试期间，对产生的废石、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COD 排放总量为 0.38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大同村、琼口村TSP 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监测点符合III类地下水水质要求。工程影响范围内区域生态环境未发生显著性变化。

六、验收调查结论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调查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矿区道路、工业场地、弃渣场边坡防护工程的维护和裸露边坡土地的复绿。
- 3、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
- 4、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采矿井的闭井、矿石堆场生态恢复工作。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表: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琼口矿区石墨矿开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刘长利	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	矿长	18806025829
2	王良	福建省三明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9176145
3	刘德辉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公司	高工	13860521026
4	陈明	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65055568
5	梅伟	三明市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15940598
6	王学欣	福建立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80771670
7				
8				
9				